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裕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裕源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裕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安非他命類之毒品後，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及辨識、反應能力均可能產生不良影響，仍於施用後未待體內毒品成分代謝即駕車上路，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相當危險，足見被告漠視道路交通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車行駛之時間、距離，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琬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637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378號

被　　告　王裕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王裕源於民國115 年7 月1 日中午12許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0 樓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於毒品效力尚未完全退除，仍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狀態，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當日下午3 時許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旋於當日下午3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華城路口時，因發生交通事故而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6時4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8400ng/mL及9128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王裕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卷附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7 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王裕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楊　庭　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